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關連交易

購銷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復控華龍與華嶺訂立一項購銷合同。根據此購銷合同，由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復控華龍同意售予華嶺，而華嶺同意向復控華龍採購若干未加工晶圓。此外，華嶺同意售予復控華龍，而復控華龍同意向華嶺採購若干已進行開發、驗證、測試後之晶圓。

復控華龍之 51%權益及 49%權益分別為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持有。

華嶺之 70.59%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及 29.41%權益為獨立第三者持有。

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復旦科技產業亦同時持有復控華龍之 49%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購銷合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購銷合同之累計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8,598,000 元，超過適用百分比之 2.5%(利潤比率除外)但低於 25%及代價低於港幣 10,000,000 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購銷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復控華龍與華岭訂立一項購銷合同。根據此購銷合同，由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復控華龍同意售予華岭，而華岭同意向復控華龍採購若干未加工晶圓，金額為人民幣 4,125,000 元。此外，華岭同意售予復控華龍，而復控華龍同意向華岭採購若干已進行開發、驗證、測試後之晶圓，金額為人民幣 4,473,000 元。交易代價將於產品交收後三十天全數以現金支付。

上述之估計上限乃根據復控華龍手上現有之銷售合約及未加工晶圓成本和相關加工費用而釐定。購銷合同項下之交易代價乃經過正常磋商及參照未加工晶圓之普遍市場價格和驗證及測試之費用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原因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收購復控華龍之 51% 權益（「收購事項」）之前，復控華龍過往均委託第三者對未加工晶圓進行若干驗證及測試服務。隨著收購事項，復控華龍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政策乃鼓勵集團內部交易以保障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購銷合同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 (i) 復控華龍及華岭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可避免市場及信貸風險；(ii) 在生產及供求方面較與第三者交易更為穩妥；及(iii) 雙方均了解對方之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從而提高產品質量保障。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 IC 及集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 IC 設計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包括 IC 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產品。

復控華龍之 51%權益及 49%權益分別為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持有。復控華龍主要於中國從事芯片應用及微系統集成，累積達 12 年片上系統及微系統開發經驗及擁有多項申請登記中之專利。復控華龍現時之業務涉及信息通訊、導航、電力及多媒體信息終端等領域。

復旦科技產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 90%權益由上海商投持有及 10%權益由復旦大學持有。

華岭之 70.59%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及 29.41%權益為獨立第三者持有。華岭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測試軟件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探針卡制造、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和銷售自產產品。華岭亦為本公司集成電路測試服務之提供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復旦科技產業亦同時持有復控華龍之 49%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購銷合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購銷合同之累計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8,598,000 元，超過適用百分比之 2.5%(利潤比率除外)但低於 25%及代價低於港幣 10,000,000 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復旦科技產業」	指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復旦大學」	指	上海復旦大學，一所國有大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復控華龍」	指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銷合同」	指	復控華龍與華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若干晶圓之購銷合同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市商投(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華崙」	指	上海華崙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晶圓」	指	為薄塊狀之半導體物料，用作組建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元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1.00 港元兌換人民幣 0.877 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 僅供識別